

SUNDIRO HOLDING
新大洲控股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报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UNDIRO HOLDING CO., LTD.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负责人赵序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蕾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
四、董事会报告	8
五、重要事项.....	11
六、财务报告.....	19
(一) 财务会计报表.....	20
(二) 财务报表附注.....	27
七、备查文件.....	89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中文名称：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UNDIRO HOLDING CO., LTD.
- 2、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序宏
- 3、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春雨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陆弘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B 栋 2801
电话：(021) 61050111
传真：(021) 61050136
电子信箱：renchunyu@sundiro.com , luhong@sundiro.com
- 4、公司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开发区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B 栋 2801
邮政编码：201103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sundiro.com>
公司电子信箱：sundiro@sundiro.com
-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6、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大洲 A
股票代码：000571
- 7、其他有关资料：
报告期变更注册日期、地点：2011 年 7 月 19 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143588
税务登记号码：460100201289488
组织机构代码：20128948-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华能大厦十五、十六层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05,140,400.53	2,188,418,027.58	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06,593,244.40	1,392,802,282.35	-13.37%
股本(股)	736,064,000.00	736,064,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4	1.89	-13.23%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23,754,721.69	364,909,468.29	16.13%
营业利润(元)	124,140,651.76	117,339,128.68	5.80%
利润总额(元)	125,159,666.56	119,678,016.17	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065,042.82	71,749,724.46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2,414,310.17	66,830,301.69	8.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93	0.0975	1.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93	0.0975	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2%	5.49%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7%	5.11%	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404,473.56	9,141,962.78	921.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69	0.0124	92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650,732.65 元，其涉及的项目和金额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071.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5,149.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126.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794.77
所得税影响额	-227,614.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4,794.37
合计	650,732.65

二、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8,669	0.06%						458,669	0.0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458,669	0.06%						458,669	0.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5,605,331	99.94%						735,605,331	99.94%
1、人民币普通股	735,605,331	99.94%						735,605,331	99.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36,064,000	100.00%						736,064,000	100.00%

2、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 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赵序宏	220,481	注	0	注
2	黄赦慈	75,000	注	0	注
3	杜树良	37,563	注	0	注
4	冯大安	28,125	注	0	注
5	林帆	37,500	注	0	注
6	陈祥	37,500	注	0	注
7	任春雨	22,500	注	0	注

注：持有股份为公司高管持股，其上市交易时间与限售条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执行。

(二)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35,761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16%	89,481,652	0	0
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6.79%	50,000,000	0	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0%	5,860,000	0	0
潘寿华	境内自然人	0.38%	2,795,000	0	0
邹兴和	境内自然人	0.35%	2,550,108	0	0
杨静雅	境内自然人	0.28%	2,070,492	0	0
山西同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未知	0.27%	2,000,000	0	0
朱汉生	境内自然人	0.23%	1,722,364	0	0
林晓霞	境内自然人	0.23%	1,670,509	0	0
陈伟	境内自然人	0.20%	1,506,7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89,481,652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潘寿华	2,7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邹兴和	2,550,108		人民币普通股		
杨静雅	2,070,492		人民币普通股		
山西同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汉生	1,722,364		人民币普通股		
林晓霞	1,670,509		人民币普通股		
陈伟	1,506,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各法人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各自然人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三) 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达 5% 以上 (含 5%) 股东所持股份无增减变动和被质押、冻结或托管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其中:持有 限制性股票数量	变动原因
赵序宏	董事长兼总裁	293,975	0	0	293,975	220,481	
黄运宁	副董事长	0	0	0	0	0	
黄赦慈	董事兼副总裁	100,000	0	0	100,000	75,000	
杜树良	董事兼副总裁	50,084	0	0	50,084	37,563	
周健	董事兼副总裁	0	0	0	0	0	
许新跃	董事	0	0	0	0	0	
冯大安	独立董事	37,500	0	0	37,500	28,125	
谭劲松	独立董事	0	0	0	0	0	
王树军	独立董事	0	0	0	0	0	
林帆	监事会主席	50,000	0	0	50,000	37,500	
董彬	监事	0	0	0	0	0	
李宗全	监事	0	0	0	0	0	
陈祥	财务总监	50,000	0	0	50,000	37,500	
任春雨	董事会秘书	30,000	0	0	30,000	22,500	
饶成惠	离任董事	0	0	0	0	0	
周福康	离任独立董事	0	0	0	0	0	
傅贱根	离任监事	0	0	0	0	0	

注：公司不存在股票期权、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在2011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为：赵序宏、黄运宁、黄赦慈、杜树良、周健、许新跃、冯大安（独立董事）、谭劲松（独立董事）、王树军（独立董事）。因公司董事会换届原因，饶成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周福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为：林帆、董彬、李宗全。因监事会换届原因，傅贱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同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序宏先生为董事长，选举黄运宁先生为副董事长，新一届董事会聘任赵序宏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黄赦慈先生、杜树良先生、周健先生为副总裁，聘任陈祥同志为财务总监，聘任任春雨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同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帆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四、董事会报告

（一）讨论与分析

今年上半年，公司两大主产业均保持了平稳发展，基本完成了公司董事会年初设定的经营目标。

摩托车产业因国家于去年7月1日起实施“国Ⅲ”排放标准，今年上半年国内摩托车市场受“国Ⅲ”切换影响，产销两旺，而下半年产销量快速回落。尽管今年上半年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本田”）加大出口力度，但与去年同期产销量相比仍录得负增长。1~6月份新大洲本田累计生产摩托车388,495辆，销售摩托车408,528辆（其中出口摩托车134,289辆，同比增长58.43%），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17.12%和6.55%，其中公司经营亮点为出口的大幅增长。出口产品创汇13,345万美元，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该公司今年上半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35,706.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86%。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使生产成本上升，上半年实现净利润8,906.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3%，向本公司贡献利润4,453.06万元。

煤炭产业本报告期无新增产能，拟建新胜利矿仍在审批环节，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股权在6月份进行，其对应33.33%股权实现的收益在权益类科目反应，不计入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五九集团1~6月份生产原煤117.54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5.32%；销售原煤100.19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0.31%。由于吨煤平均售价较上年同期上涨了7.28%，今年上半年五九集团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8,406.59万元，实现净利润5,959.13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13.05%和10.64%，向本公司贡献利润3,131.52万元，同比增长10.64%。

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物流公司”）因本报告期内所属子公司对外扩展的运输业务量大幅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4,092.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34%，实现净利润563.65万元，同比增长9.52%，向本公司贡献利润450.92万元。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2,375.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13%。实现营业利润12,414.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5.8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06.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83%。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423,754,721.69	364,909,468.29	16.13%
营业利润	124,140,651.76	117,339,128.68	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65,042.82	71,749,724.46	1.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60,483.07	-124,472,137.56	134.35%

(1) 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五九集团煤炭吨煤售价同比增长以及新大洲物流公司所属子公司对外拓展的运输业务量同比增长而使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 营业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五九集团以及新大洲物流公司的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3) 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尽管公司摩托车产销量总体下降，但出口得以快速增长，加之“国”产品售价提升，使公司摩托车产业销售收入未降反升。受原材料和人工成本增长影响，上半年摩托车产业收益同比增长了1.03%。上半年公司煤炭销量同比略有增长，但由于吨煤售价较上年同期平均上涨了7.28%，净利润同比增加了10.64%。上半年新大洲物流公司所属子公司对外扩展的运输业务量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了28.34%，但受油价上涨，人工成本上升影响，净利润同比增长了9.52%。基于上述因素，本公司今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了1.83%。

(4)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同比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04,473.56	9,141,962.78	92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61,549.10	-59,983,102.07	-25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17,558.61	-73,630,998.27	319.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60,483.07	-124,472,137.56	13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921.71%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五九集团因煤炭销售收入的增长和加强对应收货款的及时催收以及海南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代收新大洲本田公司海南房产土地处置款项而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253.37%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支付部分收购五九集团33.33%的股权受让款而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319.09%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母公司银行借款增加而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以及本公司上年同期分配股

东红利而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而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所致。

上述原因，导致本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34.35%。

2、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状况

(1) 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煤炭采掘；物流业务；物业管理等。

(2) 占报告期营业收入 10% 以上(含 10%) 的行业或产品的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采掘业	28,275.17	11,022.90	61.02%	13.35%	4.18%	3.43%
物流运输业	14,092.82	11,546.64	18.07%	28.34%	24.99%	2.19%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煤炭	28,275.17	11,022.90	61.02%	13.35%	4.18%	3.43%
物流运输	14,092.82	11,546.64	18.07%	28.34%	24.99%	2.19%

(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内蒙古地区	28,275.17	13.35%
上海地区	10,350.68	6.15%
湖北地区	1,565.65	100.00%
广东地区	1,083.34	73.64%
北京地区	201.16	100.00%

3、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报告期内没有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5、报告期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含 10%) 的参股公司情况

本公司持有 50% 股权的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摩托车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业务。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35,706.91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 214,549.64 万元增长了 9.86%；实现净利润 8,906.11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 8,815.24 万元增长了 1.03%。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4,453.06 万元，占本公司上半年净利润的 60.95%。

6、经营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

主要是主产业的竞争优势尚不明显；人才梯队建设仍需加快；收益大幅提升尚需积聚能量。

(三) 报告期投资情况

1、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报告期，本公司所属五九集团投入矿井等项目建设资金 914.19 万元，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入 PVC 项目首期 20 万吨电石工程建设资金 7,396.73 万元。全部项目均为非募集资金投入。主要投资项目工程进度如下：

(1)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电石法 PVC 项目。首期年产 20 万吨电石工程 2011 年上半年共计完成投资 2,92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投资 31,788 万元。其中包括：土建工程完成投资 707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10,415 万元，完成工程进度的 99.85%；设备及安装工程完成投资 1,478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16,396 万元，完成工程进度的 82.14%；配套工程完成投资 741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4,977 万元。

(2) 五九集团西南部勘探项目。2011年上半年完成投资2,16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投资14,522万元，完成工程进度21%。

(3) 白音查干煤矿建设项目。2011年上半年未投资，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投资 10,262万元。其中，矿建部分累计投入860万元，机电设备材料投入575万元，土建部分投入2,023万元，其他累计投入6,804万元。完成工程进度的20%。

(四) 报告期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公司	全年工作目标	上半年目标完成情况
新大洲本田	1. 摩托车产量：86.15 万辆 2. 摩托车销量：89 万辆 其中：内销 63 万辆 外销 26 万辆	1. 摩托车产量：38.85万辆，完成年度计划的45.10% 2. 摩托车销量：40.85万辆，完成年度计划的45.90% 其中：内销：27.42万辆；外销：13.43万辆。
五九集团	1. 煤炭产量：235 万吨 2. 煤炭销量：227 万吨	1. 煤炭产量：117.54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 50.02%。 2. 煤炭销量：100.19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 44.14%。
新大洲物流	运输收入：3 亿元	实现收入14,092.82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46.98%。

五、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海南证监局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今年，本公司被确定为海南省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试点单位，公司将2011

年定为“内部控制提升年”。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并将内控实施纳入业绩考核。整个内控实施工作分为组织与部署、系统培训、梳理与优化、实施与评价、验收与总结五个阶段，目前已基本完成了前三个阶段的工作，正在优化内控流程和编制内控手册。为了提升实施效果，公司外聘专家团队进行培训和进行重点业务流程的梳理，指导公司内控工作的开展。公司将在内控试点工作中不断积累经验，提升公司经营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情况。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本报告期以前披露的呼伦贝尔友谊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友谊乳业”）诉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承担其原内退职工姜宗有等 35 人工资及社会保险费，以及承担其原退休职工李原平等 145 人医疗保险金案，已分别经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人民法院（2010）牙民初字第 262 号和（2010）牙民初字第 261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判令五九集团承担姜宗有等 35 人自 2009 年 1 月至法定退休年龄为止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承担李原平等 145 人医疗保险金。本公司不服，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分别出具（2010）呼民终字第 652 号和（2010）呼民终字第 65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牙克石市人民法院（2010）牙民初字第 262 号和（2010）牙民初字第 261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牙克石市人民法院重审。经 2011 年 6 月 14 日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人民法院（2010）牙民初字第 1282 号及（2010）牙民初字第 1283 号再审判决，判令五九集团承担姜宗有等 35 人自 2009 年 1 月至法定退休年龄为止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承担李原平等 145 人医疗保险金。本公司不服，已再度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之中。

2、本报告期以前披露的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卓信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财务顾问合同》无效案，已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经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呼民初字第 37 号一审判决，判决确认本公司与卓信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财务顾问合同》无效。卓信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服，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驳回五九集团一审的诉讼请求。目前，此案尚在审理之中。

（四）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

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以及参股拟上市公司等的投资情况。因上年度申购新股，在报告期出售实现收益 44,608.99 元。

(五)在报告期内发生及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事项。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33%股权事项

2011年5月10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分别与广州市龙望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电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智尔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竞帆鞍座有限公司、莆田市荣兴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力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赵序宏、许新跃、王文萱于上海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新大洲投资分别受让广州市龙望实业有限公司和许新跃先生各持有的五九集团全部 2,000 万元，占 6.67%的股权及权益；分别受让北京电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智尔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竞帆鞍座有限公司和赵序宏先生、王文萱女士各持有的五九集团全部 1,000 万元，占 3.33%的股权及权益；分别受让莆田市荣兴机械有限公司和浙江力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的五九集团全部 500 万元，占 1.67%的股权及权益；以上合计五九集团 33.33%的股权及权益(以下简称“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 亿元。五九集团本次出售股权的股东之间相互放弃优先购买权，五九集团其他股东分别放弃优先购买权。本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五九集团的持股比例将由 52.55%变为直接持有 52.55%、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 33.33%合计 85.88%的股权，五九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协议股权转让的当事人中，赵序宏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公司实际控制人，新大洲投资执行董事，许新跃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王文萱女士为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新大洲投资总经理黄赦慈先生的配偶。上述自然人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公司与上述自然人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和矿业权评估资格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五九集团净资产账面价值 79,911.93 万元，净资产账面评估值为 170,658.41 万元，评估增值 90,746.48 万元，增值率 113.56%。五九集团 33.33%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6,880.45 万元，每单位股权净资产评估值 5.69 元。本次交易依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2011]第 61 号)确定的评估结果，扣除基准日后至《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五九集团已分配 2010 年度股利 10,500.00 万元后的数额作为定价基础，经协商确定单位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 元。各出让方的交易金额如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性质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交易金额
一般交易	广州市龙望实业有限公司	2,000	6.67%	10,000
	北京电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	3.33%	5,000
	上海智尔投资有限公司	1,000	3.33%	5,000
	上海竞帆鞍座有限公司	1,000	3.33%	5,000
	浙江力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	1.67%	2,500
	莆田市荣兴机械有限公司	500	1.67%	2,500
	小 计	6,000	20.00%	30,000
关联交易	许新跃	2,000	6.67%	10,000
	赵序宏	1,000	3.33%	5,000
	王文萱	1,000	3.33%	5,000
	小 计	4,000	13.33%	20,000
合 计		10,000	33.33%	5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支付了首期转让价款，转让双方于2011年6月22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无影响。对本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无影响。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减少本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58,460,787.74 元。

2、公司无在报告期内发生及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资产出售及企业合并事项。

（六）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持有80%股权的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通过合同方式承担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摩托车产品及配件的仓储及运输任务，2011年1~6月份交易金额为4,166.46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29.56%。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通过市场公开竞标方式承接此项业务，结算方式为双方在每月15日根据协议规定的计算方法对上月的费用进行结算，运费的结算期为60天。

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是在原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运输部门的基础上剥离出来成立的公司，其成立后一直承担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的物流业务。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杜树良先生受公司委派同时担任新大洲本田董事、总会计师和新大洲物流董事长而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是按照市场化交易原则进行的正常业务往来，2011年上半年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上述业务实现利润 166.61 万元，向本公司贡献利润 133.29 万元，占本公司净利润的 1.82%。

2、本公司不存在资产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五九集团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见上述（五）中的内容。

3、公司与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271.82	271.99	5,253.60	5,283.42
许新跃	0.00	0.00	6,600.00	6,600.00
赵序宏	0.00	0.00	3,200.00	3,200.00
王文萱	0.00	0.00	2,680.00	2,680.00
合计	271.82	271.99	17,733.60	17,763.42

上述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报告期向公司提供资金主要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代其收取的房屋土地转让款 5,200 万元。许新跃、赵序宏、王文萱报告期向公司提供资金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应付未付其五九集团股权转让款。本公司向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提供资金系本公司待收的驻在员管理费。

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与关联方间无担保事项。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本公司无发生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重大事项。

2、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担保事项。

(1) 本公司为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年度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贷款 7,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本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现已到期归还。报告期内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贷款 7,5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12 年 5 月 26 日，本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2) 本公司为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上年度在交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贷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 2011 年 4 月 19 日，本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已到期归还。报告期内为其在建设银行上海青浦支行贷款 1,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30 日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本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

3、在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4、报告期内其他重大合同签署及履行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签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6号——重大合同》中规定的其他重大合同。

(八) 本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投入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在其合并前业已存在的潜在损失和对外抵押、担保、诉讼事项，税务纠纷及资产产权纠纷造成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该公司经营正常，未有财务危机的迹象，但本公司对上述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2、根据本公司2006年12月12日与牙克石市经济局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的特别约定，本公司受让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牙克石煤矿(现更名为呼伦贝尔市牙星煤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后3年内，应投入不少于人民币5亿元资金用于五九集团新煤炭资源的勘探和新矿井建设，以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税项贡献率，同时，投入不少于人民币20亿元建设大型煤化工项目。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投入勘探和新矿井建设资金63,181万元，通过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入PVC项目首期20万吨电石工程资金31,788万元。

3、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5月2日与牙克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受让牙克石市汇流河电厂南侧工业用地183,054平方米，连同2007年4月协议受让的工业用地218,909.0391平方米共计401,963.0391平方米。协议约定，受让人合同项下的受让宗地的投资总额不低于96,936万元，单位用地面积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公顷865万元，建筑容积率不低于1.00，建筑密度不低于30%。如果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单位用地面积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出让方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即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违约金。

4、本公司承诺为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各家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一年。承诺的有效期为自2011年4月28日至2012年4月27日。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已为其提供借款担保累计7,500万元。

5、本公司承诺为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在各家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一年。承诺的有效期分别为自2010年6月2日至2011年6月1日和2011年4月28日至2012年4月27日。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已为其提供借款担保累计1,500.00万元。

6、本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申请五年期并购贷款2亿元，用于全资

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33%的股权,该项贷款由第一大股东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本公司为本贷款质押提供反担保。在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股份质押担保期间,本公司每年按贷款金额的 1.5%向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该项并购贷款质押担保事项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目前正在审批办理当中。

7、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确保本公司短期融资券能够按时足额兑付本息,我公司向主承销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度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得通过,在该注册额度内发行的各期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间,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 52.55%股权不以任何方式对外质押。

(九)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董事、管理层有关人员未发生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十)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 2011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占用本公司的经营性资金余额 2,128,912.37 元,形成原因为结算往来;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占用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余额 2,719,886.47 元系本公司待收的驻在员管理费。

(3)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占用是正常的合作经营和日常资金调拨所致,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的子公司占用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余额 487,662,737.60 元。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9,000万元，期末累计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担保7,5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1,500万元。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净资产的7.46%。公司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十一)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在接待投资者咨询时，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无实行差别对待政策，无向特定对象披露、泄露、透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接待机构投资者的调研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1月25日	本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经理 沈涛	公司经营情况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 杜洋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 陶敏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研究总部行业分析师 谭志强	
2011年5月20日		实地调研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煤炭行业首席分析师 李俊松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研究总部基金经理 齐东超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 霍俊余	
2011年5月21日		实地调研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小公司部分析师 张建胜	
2011年5月25日	实地调研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芮崑		
2011年6月14日	实地调研	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员 刘敬文		
2011年6月16日	实地调研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 秦勇		

(十二) 其他重要信息索引

- 1、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事项，见刊登于2009年6月27日《中国证券报》第C24

版、《证券时报》第 B4 版的本公司第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 2009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第 D3 版、《证券时报》第 D4 版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因股东大会决议项目实施有效期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已到期，目前公司无提出新方案的计划，该事项不再实施。

2、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见刊登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第 A35 版、《证券时报》第 B5 版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1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第 B7 版、《证券时报》第 D24 版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1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第 A6 版、《证券时报》第 D24 版的本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和 2011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第 B15 版、《证券时报》第 A8 版的本公司关于 2011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3、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见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第 B66 版、《证券时报》第 D44 版的本公司关于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与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4、关于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33%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见刊登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第 B3 版、《证券时报》第 D25 版的本公司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专项公告，2011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第 A32 版、《证券时报》第 D16 版的受让股权进展公告。

5、关于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收购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见刊登于 2011 年 6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第 A30 版、《证券时报》第 D17 版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专项公告和 2011 年 7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第 B16 版、《证券时报》第 D16 版的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004,094.54	34,173,256.23	168,243,611.47	43,116,736.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540.00	132,740.00
应收票据	12,146,512.16		35,672,110.33	
应收账款	71,670,088.55		55,042,862.90	
预付款项	121,085,590.90	42,000.00	186,349,131.03	42,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1,901,563.39	483,164,437.45	56,369,658.97	194,902,976.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8,741,388.14		71,523,56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76,549,237.68	517,379,693.68	573,470,479.10	238,194,453.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0,429,485.22	1,000,349,386.83	605,891,224.46	975,811,126.07
投资性房地产	46,081,736.80	4,458,640.06	44,889,388.67	2,532,667.07
固定资产	490,553,930.32	941,429.73	448,221,117.92	3,113,801.77
在建工程	363,785,063.53		280,675,903.18	
工程物资	1,421,934.56		1,018,739.6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1,240,618.19		229,056,939.51	
开发支出				
商誉	109,545.59		109,545.59	
长期待摊费用	830,529.43	830,529.43	848,296.61	848,296.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8,319.21		4,236,39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8,591,162.85	1,006,579,986.05	1,614,947,548.48	982,305,891.52
资产总计	2,305,140,400.53	1,523,959,679.73	2,188,418,027.58	1,220,500,344.8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8,000,000.00	200,000,000.00	8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6,983,180.61	12,000.00	91,181,238.69	12,000.00
预收款项	31,386,394.66	415,560.21	53,409,181.31	415,560.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1,893,736.06	1,449,968.65	35,361,196.70	1,439,551.09
应交税费	11,396,040.74	324,802.42	-13,531,595.25	233,056.1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2,698.40		85,402.42	
其他应付款	487,244,134.88	102,285,265.13	149,231,036.92	90,470,607.0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10,000.00		21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67,246,185.35	304,487,596.41	400,946,460.79	92,570,774.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00,000.00		11,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70,000.00		1,47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70,000.00		12,970,000.00	
负债合计	980,216,185.35	304,487,596.41	413,916,460.79	92,570,774.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6,064,000.00	736,064,000.00	736,064,000.00	736,064,000.00
资本公积		70,375,726.78	162,436,712.93	70,375,726.7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180,452.64		1,993,745.67	
盈余公积		94,241,455.80	94,241,455.80	94,241,455.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9,348,791.76	318,790,900.74	398,066,367.95	227,248,387.8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6,593,244.40	1,219,472,083.3	1,392,802,282.35	1,127,929,570.40
少数股东权益	118,330,970.78		381,699,284.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4,924,215.18	1,219,472,083.3	1,774,501,566.79	1,127,929,570.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5,140,400.53	1,523,959,679.7	2,188,418,027.58	1,220,500,344.8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423,754,721.69	8,377,997.73	364,909,468.29	8,045,792.84
其中：营业收入	423,754,721.69	8,377,997.73	364,909,468.29	8,045,792.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4,198,271.54	19,091,682.15	294,624,553.46	19,620,690.43
其中：营业成本	228,879,797.40	235,205.37	201,292,955.42	2,365,210.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06,314.25	480,212.31	8,693,242.22	486,089.09
销售费用	34,777,084.90		18,002,941.98	
管理费用	65,217,083.93	14,045,356.87	60,081,329.54	13,798,944.62
财务费用	5,165,836.21	1,451,590.53	3,369,699.51	1,531,932.84
资产减值损失	-47,845.15	2,879,317.07	3,184,384.79	1,438,513.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00.00	-7,4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584,201.61	102,147,779.14	47,065,313.85	107,507,107.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540,075.23	44,540,075.23	44,054,573.48	44,054,573.4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140,651.76	91,434,094.72	117,339,128.68	95,924,809.92
加：营业外收入	1,069,289.32	108,491.37	2,631,703.88	1,660,359.19
减：营业外支出	50,274.52	73.17	292,816.39	53,683.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381.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159,666.56	91,542,512.92	119,678,016.17	97,531,486.00
减：所得税费用	22,290,402.72		21,098,897.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869,263.84	91,542,512.92	98,579,118.69	97,531,48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065,042.82	91,542,512.92	71,749,724.46	97,531,486.00
少数股东损益	29,804,221.02		26,829,394.2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93	0.1244	0.0975	0.13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93	0.1244	0.0975	0.1325
七、其他综合收益			-1,776,274.50	-1,776,274.5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2,869,263.84	91,542,512.92	96,802,844.19	95,755,21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065,042.82	91,542,512.92	69,973,449.96	95,755,211.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804,221.02		26,829,394.2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9,938,890.43	76,492.00	410,230,801.91	5,108,724.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5,149.00		560,81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30,161.90	104,952,325.53	10,927,282.44	29,271,69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804,201.33	105,028,817.53	421,718,895.35	34,380,422.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820,501.98	45,161.44	143,943,330.99	5,508.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692,789.63	8,067,054.73	91,426,353.16	9,222,78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591,787.86	2,915,645.47	79,156,485.61	575,07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94,648.30	379,968,453.61	98,050,762.81	121,482,42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399,727.77	390,996,315.25	412,576,932.57	131,285,79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04,473.56	-285,967,497.72	9,141,962.78	-96,905,374.6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540.00	132,740.00	17,478,646.38	8,127,380.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44,126.38	107,607,703.91	38,942,152.24	99,741,642.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228.00		1,951,016.00	1,951,01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81,894.38	107,740,443.91	58,371,814.62	109,820,038.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143,443.48	306,276.40	104,456,151.69	680,7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200,000.00	30,000,000.00	13,898,765.00	4,795,69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343,443.48	30,306,276.40	118,354,916.69	5,476,49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61,549.10	77,434,167.51	-59,983,102.07	104,343,544.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8,000,000.00	200,000,000.00	8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000,000.00	200,000,000.00	86,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8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682,441.39	410,150.00	71,330,998.27	36,803,2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682,441.39	410,150.00	159,830,998.27	36,803,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17,558.61	199,589,850.00	-73,630,998.27	-36,803,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60,483.07	-8,943,480.21	-124,472,137.5	-29,365,030.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243,611.47	43,116,736.44	244,316,223.76	64,601,372.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004,094.54	34,173,256.23	119,844,086.20	35,236,341.7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6,064,000.00	162,436,712.93		1,993,745.67	94,241,455.80		398,066,367.95		381,699,284.44	1,774,501,566.79	736,064,000.00	164,212,987.43		9,007,146.02	82,263,863.76		301,387,327.66		363,383,813.03	1,656,319,137.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36,064,000.00	162,436,712.93		1,993,745.67	94,241,455.80		398,066,367.95		381,699,284.44	1,774,501,566.79	736,064,000.00	164,212,987.43		9,007,146.02	82,263,863.76		301,387,327.66		363,383,813.03	1,656,319,137.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436,712.93		-813,293.03	-94,241,455.80		71,282,423.81		-263,368,313.66	-449,577,351.61		-1,776,274.50		-7,013,400.35	11,977,592.04		96,679,040.29		18,315,471.41	118,182,428.89
（一）净利润							73,065,042.82		29,804,221.02	102,869,263.84							135,780,921.49		61,702,172.88	197,483,094.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1,776,274.50								-1,776,274.50
上述（一）和（二）小计							73,065,042.82		29,804,221.02	102,869,263.84		-1,776,274.50					135,780,921.49		61,702,172.88	195,706,819.8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2,436,712.93			-94,241,455.80		-1,782,619.01		-241,539,212.26	-500,000,000.00									5,650,000.00	5,6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62,436,712.93			-94,241,455.80		-1,782,619.01		-241,539,212.26	-500,000,000.00									5,650,000.00	5,6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0,898,959.81	-50,898,959.81				11,977,592.04			-39,101,881.20		-42,703,954.64	-69,828,243.80
1．提取盈余公积														11,977,592.04			-11,977,592.0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898,959.81	-50,898,959.81							-36,803,200.00		-33,025,043.80	-69,828,243.80
4．其他																	9,678,910.84		-9,678,910.8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813,293.03					-734,362.61	-1,547,655.64				-7,013,400.35					-6,332,746.83	-13,346,147.18
1．本期提取				9,948,072.94					8,982,608.20	18,930,681.14				19,630,986.76					17,725,791.09	37,356,777.85
2．本期使用				10,761,365.97					9,716,970.81	20,478,336.78				26,644,387.11					24,058,537.92	50,702,925.03
（七）其他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6,064,000.00			1,180,452.64			469,348,791.76		118,330,970.78	1,324,924,215.18	736,064,000.00	162,436,712.93		1,993,745.67	94,241,455.80		398,066,367.95		381,699,284.44	1,774,501,566.7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6,064,000.00	70,375,726.78			94,241,455.80		227,248,387.82	1,127,929,570.40	736,064,000.00	72,152,001.28			82,263,863.76		156,252,840.16	1,046,732,70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36,064,000.00	70,375,726.78			94,241,455.80		227,248,387.82	1,127,929,570.40	736,064,000.00	72,152,001.28			82,263,863.76		156,252,840.16	1,046,732,705.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542,512.92	91,542,512.92		-1,776,274.50			11,977,592.04		70,995,547.66	81,196,865.20
（一）净利润							91,542,512.92	91,542,512.92							119,776,339.70	119,776,339.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1,542,512.92	91,542,512.92							119,776,339.70	119,776,339.7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977,592.04		-48,780,792.04	-36,803,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977,592.04		-11,977,592.0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803,200.00	-36,803,2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76,274.50						-1,776,274.5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776,274.50						-1,776,274.50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6,064,000.00	70,375,726.78			94,241,455.80		318,790,900.74	1,219,472,083.32	736,064,000.00	70,375,726.78			94,241,455.80		227,248,387.82	1,127,929,570.4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一—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公司基本情况

1.1 历史沿革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一九九二年九月九日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2）22号文批准，在海南琼港轻骑摩托车开发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改组设立的规范化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原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二〇〇六年九月四日，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指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支付2.3股股份。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注册资本73,606.40万元人民币。企业法定代表人：赵序宏。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460000000143588。法定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开发区，总部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座2801室。

1.2 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从事摩托车、电动车的生产销售、煤炭生产及其深加工、物流、房屋租赁等行业。主要产品为摩托车、电动车、原煤及电石等。经营范围：摩托车工业村开发；旅游业综合开发；农业综合开发经营；摩托车及发动机配件的生产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高科技开发；普通机械配件、电子产品、五金工具、交电商业、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纺织品、橡胶制品、建材、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专营除外）、农副土特产品的经营、自行车及其配件生产经营；农用机械及其配件、内燃机及其配件生产经营（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1992年12月30日至2012年12月29日。

1.3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为原煤、摩托车及电石等。

附注 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2.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 -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可比年度的财务报表予以追溯调整。

2.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等有关信息。

2.3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2.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即，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5.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即，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支付的对价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支付的对价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2.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

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报表的期初数和上年比较数,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不调整合并报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不调整合并报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2.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2.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2.8.1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

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2.9 金融工具

2.9.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B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

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9.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2.9.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9.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9.5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详见附注 2.10。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

法处理。

2.10 应收款项

2.10.1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确认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应收款项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10.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并入金融资产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10.3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的长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的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 - 2 年	10	10
2 - 3 年	20	20
3 - 4 年	40	40
4 年以上	50	50

2.1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单项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2.10.5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11 存货核算方法

2.11.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原煤、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11.2 存货的初始计量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下列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不计入存货成本:

- (1)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 (2)仓储费用(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为达到下一个生产阶段所必需的费用);
- (3)不能归属于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其他支出。

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2.11.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 a.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b.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c.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检查,对单价较高的存货按单个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1.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2.11.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2) 包装物

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2.1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2.12.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

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12.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2.12.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成本法核算的除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如果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等情形时考虑减值，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13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14 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2.1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14.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井巷、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运输设备等。

2.14.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2.14.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	9.50-3.17
井巷	10-30	5	9.50-3.17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2.14.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15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2.15.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15.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15.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6 借款费用

2.16.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

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16.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2.16.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每月月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17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2.17.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

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17.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预计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摊销年限如下：

法律有规定的按法律规定年限摊销；合同有规定的按合同规定年限摊销；法律、合同两者均有规定的按其中较短年限摊销；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摊销；

煤矿权益性资产和煤矿勘探费用，包括：探矿权、采矿权及具有探明储量的勘探支出，自煤炭开采之日起按合理估计的开采年限摊销。

2.17.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会计处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除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7.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摊销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无形资产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18 资产组的认定及其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臵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一经认定,通常不进行调整,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组确要调整的除外。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组合。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为减值损失。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

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2.19 商誉的核算方法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方法详见附注 2.5.2。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在确认以后，持有期间不进行摊销。商誉的减值准备按附注 2.18 的规定处理。

2.20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入账，在受益期内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2.21 应付职工薪酬核算方法

2.21.1 应付职工薪酬系公司因获得职工提供服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2.21.2 应付职工薪酬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且符合规定确认条件的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2.21.3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21.4 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本公司属煤炭生产高危行业，对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因公伤残人员及家属补偿，按预计的补偿期间和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22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或者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则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3 收入确认原则

2.23.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23.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23.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4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5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1)本公司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适应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3)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若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则转回减记的金额。

2.26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影响

2.26.1 本期度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26.2 本期度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度无会计变更。

2.26.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追溯重述法

本期度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未来适用法

本期度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附注 3、税项

3.1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 注
增值税	货物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运输收入、售房收入、资金占用费收入、租金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4%、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扣除 10%-30%或房屋出租收入	1.2%、12%	
矿产资源税	原煤开采量	3.2 元/吨	
矿产资源补偿费	煤炭企业营业收入	1%	

3.2 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相关规定,设立在海南的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的所得税享受24%的优惠税率。

附注 4、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4.1 子公司情况

4.1.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海南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市	房地产业	RMB2,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饮食业等	RMB1,800万元		100	100	是
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运输业	RMB2,000万元	仓储、普通货物运输	RMB1,600万元		80	80	是
上海新大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物业管理	RMB60万元	物业管理				100	是
上海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房地产业	RMB3,500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	RMB3,325万元		95	100	是
内蒙古新大洲能	有限责任	牙克	煤炭化	RMB15,000	电石、聚氯	RMB14,250 万		95	100	是

源科技有限公司	任公司	石市	工	万元	乙烯、烧碱、液氯的研究、生产及销售等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牙克 石市	煤炭业	RMB30,000 万元	煤炭及其他矿业生产等	RMB17,608.61 万元		52.55	85.88	是
呼伦贝尔市牙星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牙克 石市	煤炭业	RMB10,000 万元	煤炭采掘				100	是
牙克石五九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牙克 石市	服务业	RMB500 万元	煤炭销售				100	是
呼伦贝尔五九白音查干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新巴 尔虎 左旗	煤炭业	RMB1,000 万元	煤炭采掘				100	是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牙克 石市	运输业	RMB300 万元	货物运输				100	是
广州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广州 市	运输业	RMB300 万元	货物运输				60	是
武汉新大洲储运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武汉 市	运输业	RMB300 万元	货物运输				60	是
北京新大洲储运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北京 市	运输业	RMB150 万元	货物运输				70	是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市	服务业	RMB1,000 万元	煤炭经营				60	是
牙克石市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牙克 石市	房地产业	RMB3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是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市	服务业	RMB3,000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和管理			100	100	是
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天津 市	制造业	RMB1,000 万元	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				100	是

4.1.2 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损益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子公司取得方式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322,742.93	28,276,070.04		并购
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9,021,898.52	1,127,296.01		投资设立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3,954,287.89	-45,712.11		投资设立
广州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1,408,796.27	132,043.97		投资设立
武汉新大洲储运有限公司	1,548,116.06	389,736.33		投资设立
北京新大洲储运有限公司	75,129.11	-75,213.22		投资设立
合计	118,330,970.78	29,804,221.02		

注：少数股东权益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236,368,313.66 元，减少比例为 6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33%的股权而使少数股东权益减少所致。

4.2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4.2.1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备注
牙克石市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1年3月1日新设立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29,743,518.30	-256,481.70	2011年5月6日新设立
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1年6月22日新设立

4.2.2 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无。

4.3 本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而减少子公司

无。

附注 5、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5.1 货币资金

5.1.1 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932,495.62		932,495.62	629,094.78		629,094.78
小计	932,495.62		932,495.62	629,094.78		629,094.7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10,071,598.92		210,071,598.92	167,588,838.15	167,588,838.15
小 计	210,071,598.92		210,071,598.92	167,588,838.15	167,588,838.1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5,678.54	25,678.54
小 计				25,678.54	25,678.54
合 计	211,004,094.54	-	211,004,094.54	168,243,611.47	168,243,611.47

5.1.2 期末无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5.1.3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以人民币（或其他原币）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情况；

5.1.4 货币资金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42,760,483.07 元，增加比例为 25.42%，主要系控股母公司为解决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增加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1、交易性债券投资		
2、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本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	269,540.00
4、衍生金融资产		
5、其 他		
合 计	0	269,540.00

(1)交易性金融资产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出售上期末申购新股持有的股票所致。

5.3 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2,146,512.16	35,672,110.33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2,146,512.16	35,672,110.33

(1)期末应收票据不存在质押、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情况；

(2)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3) 应收票据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23,525,598.17 元，减少比例为 65.95%，主要原因系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5.4 应收账款

5.4.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73,322,565.72	100.00	1,652,477.17	100.00	56,391,404.11	100.00	1,348,541.21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73,322,565.72	100.00	1,652,477.17	100.00	56,391,404.11	100.00	1,348,541.21	100.00

注:(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单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单项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下,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3) 应收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16,931,161.61 元,增加 30.02%,主要系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收煤炭销售款较年初数增加所致。

5.4.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7,701,293.14	92.33	677,013.09	1	51,357,732.37	91.07	513,577.34	1
1年至2年(含2年)	2,168,815.40	2.96	216,881.54	10	2,329,092.87	4.13	232,909.29	10
2年至3年(含3年)	3,207,385.42	4.37	641,477.08	20	2,547,221.37	4.52	509,444.27	20
3年至4年(含4年)	54,304.24	0.07	21,721.70	40	43,602.64	0.08	17,441.06	40
4年以上	190,767.52	0.26	95,383.76	50	113,754.86	0.20	75,169.25	50
合 计	73,322,565.72	100.00	1,652,477.17		56,391,404.11	100.00	1,348,541.21	

5.4.3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5.4.4 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德惠市宏博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	18,487,520.61	1年以内	25.21
华电富拉尔基发电总厂	非关联	11,415,175.49	1年以内	15.57
上海利和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	5,921,500.84	1年以内	8.08
新华屯华能电厂	非关联	4,264,097.86	1年以内	5.82
乌兰浩特金川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	2,655,479.17	1年以内	3.62
合 计		42,743,773.97		58.30

5.4.5 应收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详见附注 6.6。

5.5 预付款项

5.5.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63,457,302.75	51.75		102,866,635.73	54.76	
1年至2年(含2年)	22,618,370.04	18.45		31,976,450.73	17.02	
2年至3年(含3年)	9,814,919.86	8.00		42,816,998.57	22.79	
3年以上	26,730,542.05	21.80	1,535,543.80	10,189,982.51	5.43	1,500,936.51
合 计	122,621,134.70	100.00	1,535,543.80	187,850,067.54	100.00	1,500,936.51

注：(1) 坏账准备 1,535,543.80 元系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伦贝尔市牙星煤业有限公司 3 年以上预付账款按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

(2) 预付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65,228,932.84 元，减少 34.72%，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付设备和工程款项转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所致。

5.5.2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30,090,715.98	1-4 年	工程未完工
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企业	16,329,294.29	1-3 年	工程未完工
石家庄市新华工业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7,310,640.00	2-4 年	工程未完工
合肥合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6,421,424.48	1-3 年	工程未完工
山东新煤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6,310,307.82	1 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合 计		66,462,382.57		

5.5.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5.5.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项 目	金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090,715.98	工程未完工
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329,294.29	工程未完工
石家庄市新华工业炉有限公司	7,310,640.00	工程未完工
合肥合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6,421,424.48	工程未完工
合 计	60,152,074.75	

5.6 其他应收款

5.6.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581,000.73	98.34	4,480,860.34	90.36	60,414,601.17	94.52	4,765,698.47	63.15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79,235.29	1.66	477,812.29	9.64	3,501,988.55	5.48	2,781,232.28	36.85
合 计	76,860,236.02	100.00	4,958,672.63	100.00	63,916,589.72	100	7,546,930.75	100.00

注：(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单项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单项余额在100.00万元以下，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5.6.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9,339,525.84	78.51	593,395.20	1	42,242,161.92	69.92	419,553.58	1
1年至2年(含2年)	7,960,372.35	10.53	796,037.23	10	9,936,214.34	16.45	993,621.43	10
2年至3年(含3年)	2,651,915.05	3.51	530,383.01	20	1,806,460.82	2.99	361,292.16	20
3年至4年(含4年)	2,535,488.45	3.35	1,014,195.38	40	2,236,507.53	3.70	894,603.01	40
4年以上	3,093,699.04	4.10	1,546,849.52	50	4,193,256.56	6.94	2,096,628.29	50
合 计	75,581,000.73	100.00	4,480,860.34		60,414,601.17	100	4,765,698.47	

5.6.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 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个人往来款	4,829.25	4,829.25	100%	账龄5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物流公司海南营运部	472,983.04	472,983.04	100%	账龄5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新大洲能源科技公司的备用金	801,423.00			公司尚处于筹建阶段，未提坏账
合计	1,279,235.29	477,812.29		

5.6.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5.6.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黑龙江德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0,000.00	1年以内	5.39%
白音查干煤矿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保证金	非关联方	3,555,100.00	1-2年	4.63%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	非关联方	3,481,500.00	1-2年	4.53%
煤田地质 231 队	非关联方	3,210,755.16	1年以内	4.18%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19,886.47	1年以内	3.54%
合计		17,107,241.63		22.26%

5.6.6 应收关联方其他应收账款情况详见附注 6.6。

5.7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5.7.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436,515.04		60,436,515.04	56,189,111.20		56,189,111.20
低值易耗品	55,188.19		55,188.19	42,017.74		42,017.74
库存商品	22,053,423.72		22,053,423.72	9,096,174.27		9,096,174.27
开发产品	6,196,261.19		6,196,261.19	6,196,261.19		6,196,261.19
合计	88,741,388.14	-	88,741,388.14	71,523,564.40		71,523,564.40

5.7.2 存货明细

(1)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新大洲花苑三期房产		6,196,261.19			6,196,261.19
合计		6,196,261.19			6,196,261.19

(2)库存商品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原煤	9,096,174.27	12,957,249.45		22,053,423.72
合计	9,096,174.27	12,957,249.45	-	22,053,423.72

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 长期股权投资

5.9.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7,100,000.00	2,619,026.70	4,480,973.30	7,100,000.00	2,619,026.70	4,480,973.30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595,948,511.92		595,948,511.92	601,410,251.16		601,410,251.16
其中：合营企业	595,948,511.92		595,948,511.92	601,410,251.16		601,410,251.16
联营企业			-			
合计	603,048,511.92	2,619,026.70	600,429,485.22	608,510,251.16	2,619,026.70	605,891,224.46

5.9.2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一、合营企业							
1.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上海	赵序宏	摩托车制造业	12,946.50 万美元	50%	50%
2. 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海口	李宗全	制造业	50 万美元	50%	50%
二、联营企业							
1. 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企业	大连	蒋志伟	燃料电池研发企业	11,700 万元人民币	3.42%	3.42%
2. 上海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	内资企业	上海	齐方军	制造业	1,000 万元人民币	19%	19%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1.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2,641,021,034.11	1,452,859,706.41	1,188,161,327.70	2,357,069,126.45	89,061,144.11
2. 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5,052,947.29	27,186.87	5,025,760.42		19,006.34
二、联营企业					
1. 上海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	200,923,698.43	196,984,932.11	3,938,766.32	75,802,897.05	1,585,531.17
2. 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17,935,683.47	94,952,436.00	122,983,247.47	13,061,835.09	-2,683,179.45

5.9.3 被投资单位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与公司会计政策存在重大差异	影响情况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公司不一致,其账龄在1年以内的,按余额的0%计提;账龄在1-2年的,按余额的5%计提;账龄在2-3年的,按余额的10%计提;账龄在3年以上的,按余额的50%计提。	影响金额较小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预留的残值率与公司不一致,固定资产预留残值率为10%。公司固定资产预留残值率为5%。	影响金额较小

5.9.4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权益法	535,648,735.00	598,906,162.81	-5,471,242.41	593,434,920.40
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81,807.66	2,504,088.35	9,503.17	2,513,591.52
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海南国际科技工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海南高目助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上海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合 计		544,830,542.66	608,510,251.16	-5,461,739.24	603,048,511.92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50%	50%				50,001,814.47
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50%	50%				
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42%	3.42%				
海南国际科技工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0.408%	0.408%		700,000.00		
海南高目助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33%	0.333%		200,000.00		
上海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	19%	19%		1,719,026.70		
合 计				2,619,026.70		50,001,814.47

5.10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410,336.24	2,882,464.36		57,292,800.60
1.房屋、建筑物	54,410,336.24	2,882,464.36		57,292,800.60
2.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7,889,454.37	1,690,116.23		9,579,570.60
1.房屋、建筑物	7,889,454.37	1,690,116.23		9,579,570.60
2.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46,520,881.87			47,713,230.00
1.房屋、建筑物	46,520,881.87			47,713,230.00
2.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631,493.20			1,631,493.20
1.房屋、建筑物	1,631,493.20			1,631,493.20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44,889,388.67			46,081,736.80
1.房屋、建筑物	44,889,388.67			46,081,736.80
2.土地使用权				

注：(1)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2)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无未办妥产权证书情况。

5.11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5,786,244.45	66,670,577.22		3,944,975.39	738,511,846.28
房屋及建筑物	69,900,924.70	20,833,925.00		2,882,464.36	87,852,385.34
井巷	327,962,804.91	-		-	327,962,804.91
机器设备	218,845,726.07	43,603,210.09		-	262,448,936.16
运输设备	44,449,969.31	1,895,693.97		1,060,411.03	45,285,252.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626,819.46	337,748.16		2,100.00	14,962,467.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7,565,126.53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1,748,851.50	247,957,915.96
房屋及建筑物	36,810,362.11		1,783,618.67	766,447.44	37,827,533.34
井巷	66,132,616.29		7,655,082.20	-	73,787,698.49
机器设备	90,974,674.97		8,868,074.95	-	99,842,749.92
运输设备	25,673,466.79		2,693,931.42	980,409.06	27,386,989.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974,006.37		1,140,933.69	1,995.00	9,112,945.0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8,221,117.92				490,553,930.32
房屋及建筑物	33,090,562.59				50,024,852.00
井巷	261,830,188.62				254,175,106.42
机器设备	127,871,051.10				162,606,186.24
运输设备	18,776,502.52				17,898,263.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652,813.09				5,849,522.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井巷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8,221,117.92				490,553,930.32
房屋及建筑物	33,090,562.59				50,024,852.00
井巷	261,830,188.62				254,175,106.42
机器设备	127,871,051.10				162,606,186.24
运输设备	18,776,502.52				17,898,263.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652,813.09				5,849,522.56

注：(1)固定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62,725,601.83 元，增加比例为 9.28%，主要系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购入固定资产和预付账款转增固定资产所致；

(2)累计折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20,392,789.43 元，增加比例为 8.96%，主要系

本期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市牙星煤业有限公司以评估抵押值为 2,141.90 万元的机器设备-液压支架作抵押,向牙克石农村信用合作社煤田分社贷款 8,000,000.00 元,抵押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

(4)期末固定资产中,无融资租赁租入、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暂时闲置、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12 在建工程

5.12.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玫瑰大酒店	23,260,240.54		23,260,240.54	23,260,240.54		23,260,240.54
内蒙古五九新胜利矿	14,112,441.48		14,112,441.48	10,797,768.43		10,797,768.43
内蒙古五九电厂改扩建工程	4,579,089.92		4,579,089.92	3,803,931.57		3,803,931.57
牙星煤业 90 万吨矿井改建工程	4,894,300.09		4,894,300.09	1,721,044.00		1,721,044.00
20 万吨电石法 PVC 项目工程	232,557,908.28		232,557,908.28	158,590,644.66		158,590,644.66
白音查干煤矿	78,865,904.23		78,865,904.23	77,364,104.23		77,364,104.23
五九矿区集中供热工程	5,017,534.19		5,017,534.19	4,640,524.95		4,640,524.95
车辆改造工程	410,911.80		410,911.80	410,911.80		410,911.80
自组车辆(蒙 EB126)	86,733.00		86,733.00	86,733.00		86,733.00
合 计	363,785,063.53		363,785,063.53	280,675,903.18		280,675,903.18

5.12.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白音查干煤矿		77,364,104.23	1,501,800.00				35%	17,703,903.51			自筹 贷款	78,865,904.23
内蒙古五九新胜利矿		10,797,768.43	3,314,673.05				20%					14,112,441.48
牙星煤业 90 万吨矿井改建工程		1,721,044.00	3,173,256.09				100%				自筹	4,894,300.09
五九矿区集中供热工程		4,640,524.95	377,009.24				90%				自筹	5,017,534.19
玫瑰大酒店		23,260,240.54					90%				自筹	23,260,240.54

内蒙古五九电厂改扩建工程	3,803,931.57	775,158.35			90%		自筹	4,579,089.92
20万吨电石法PVC项目工程	158,590,644.66	73,967,263.62					自筹	232,557,908.28

注：(1)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83,109,160.35 元，增加比例为 29.61%，主要原因系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PVC 项目首期 20 万吨电石工程投资本期增加 7,396.73 万元所致；

(2)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17,703,903.51元；

(3)上述玫瑰大酒店位于内蒙古牙克石市内，主体工程已完工，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抵押给牙克石农村信用社煤田分社贷款 15,000,000.00元，抵押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15 日至 2012 年 4 月 14 日止，至本报告期末，该笔银行借款余额为 11,500,000.00 元，至 2011 年 8 月 1 日，该笔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

5.13 工程物资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专用材料	1,018,739.68		403,194.88				1,421,934.56	
专用设备								
工器具								
合 计	1,018,739.68		403,194.88				1,421,934.56	

5.14 固定资产清理

5.15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原值合计	293,255,860.30	-	-	293,255,860.30
软件	38,200.00			38,200.00
五九煤炭及牙星煤业采矿权	160,304,135.43			160,304,135.43
五九集团土地	8,323,023.14			8,323,023.14
牙星煤业土地	3,360,092.84			3,360,092.84
能源科技土地使用权	1,682,445.65			1,682,445.65
石灰岩采矿权	1,679,000.00			1,679,000.00
新胜利矿探矿权	56,881,200.00			56,881,200.00
三矿采矿权	8,489,800.00			8,489,800.00
西南部勘探费	52,497,963.24			52,497,963.24
2、累计摊销额合计	64,198,920.79	7,816,321.32	-	72,015,242.11

软件	28,850.00	3,300.00	32,150.00
五九煤炭及牙星煤业采矿权	63,135,017.42	7,271,701.02	70,406,718.44
五九集团土地	542,515.53	83,230.26	625,745.79
牙星煤业土地	218,492.84	33,600.00	252,092.84
能源科技土地使用权			-
石灰岩采矿权			-
新胜利矿探矿权			-
三矿采矿权	274,045.00	424,490.04	698,535.04
西南部勘探费			-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9,056,939.51		221,240,618.19
软件	9,350.00		6,050.00
五九煤炭及牙星煤业采矿权	97,169,118.01		89,897,416.99
五九集团土地	7,780,507.61		7,697,277.35
牙星煤业土地	3,141,600.00		3,108,000.00
能源科技土地使用权	1,682,445.65		1,682,445.65
石灰岩采矿权	1,679,000.00		1,679,000.00
新胜利矿探矿权	56,881,200.00		56,881,200.00
三矿采矿权	8,215,755.00		7,791,264.96
西南部勘探费	52,497,963.24		52,497,963.24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软件			
五九煤炭及牙星煤业采矿权			
五九集团土地			
牙星煤业土地			
能源科技土地使用权			
石灰岩采矿权			
新胜利矿探矿权			
三矿采矿权			
西南部勘探费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9,056,939.51		221,240,618.19
软件	9,350.00		6,050.00
五九煤炭及牙星煤业采矿权	97,169,118.01		89,897,416.99
五九集团土地	7,780,507.61		7,697,277.35
牙星煤业土地	3,141,600.00		3,108,000.00
能源科技土地使用权	1,682,445.65		1,682,445.65
石灰岩采矿权	1,679,000.00		1,679,000.00
新胜利矿探矿权价款	56,881,200.00		56,881,200.00
三矿采矿权	8,215,755.00		7,791,264.96
西南部勘探费	52,497,963.24		52,497,963.24

注：(1)本期摊销额为 7,816,321.32 元，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新胜利矿探矿权、白音查干煤矿采矿权、石灰岩采矿权、西南部勘探费，因尚未进行开采故未摊销。

5.16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减值准备
五九集团收购康伟平持有的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10%的股权	109,545.59			109,545.59	
合 计	109,545.59			109,545.59	

注：期末商誉系以前年度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康伟平持有的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10%的股权，因收购成本大于收购时其享有10%净资产份额的部分形成的合并商誉。

5.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家具	138,603.32		34,650.84		103,952.48	
装修费	709,693.29	259,082.00	242,198.34		726,576.95	
合 计	848,296.61	259,082.00	276,849.18		830,529.43	

注：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数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装修新办公楼支出增加所致。

5.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29,445.55	1,029,445.55
可弥补亏损		98,073.65
处置子公司损失		
预提费用或预计负债	3,108,873.66	3,108,873.66
小 计	4,138,319.21	4,236,392.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小 计		

5.19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期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1、坏账准备	10,396,408.47	68,633.19	90,494.26	2,227,853.80	8,146,693.60
2、存货跌价准备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619,026.70				2,619,026.70
6、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631,493.20				1,631,493.20
7、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8、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9、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0、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11、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1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3、商誉减值准备					-
14、其他					-
合计	14,646,928.37	68,633.19	90,494.26	2,227,853.80	12,397,213.50

5.20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8,000,000.00	
保证借款	90,000,000.00	85,000,000.00
合计	298,000,000.00	85,000,000.00

注：(1)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无逾期贷款；

(2)2011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上海市华新支行贷款 1,500.00 万元提供担保，贷款期限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

(3)2011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贷款 7,500.00 万元提供担保，贷款期限至 2012 年 5 月 26 日。

(4) 2011 年 4 月 1 日，控股二级子公司呼伦贝尔市牙星煤业有限公司以评估抵押值为 2,141.90 万元的机器设备—液压支架作抵押，向牙克石农村信用合作社煤田分社贷款 8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

(5) 2011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青浦支行申请信用贷款 20,000.00 万元，用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所需，贷款期限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

5.21 应付账款

5.21.1 应付账款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68,352,081.47	63,277,236.72
1年至2年(含2年)	14,626,833.80	16,010,027.00
2年至3年(含3年)	7,353,098.70	4,690,717.03
3年至4年(含4年)	3,226,917.31	3,623,738.82
4年以上	3,424,249.33	3,579,519.12
合计	96,983,180.61	91,181,238.69

5.21.2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5.21.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龙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5,682.36	未清结	工程款
太原神瑞安全救护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2,590.00	未清结	设备款
七台河市新兴天正矿山物资经销处	非关联方	850,586.00	未清结	材料款
沈阳电缆厂产品销售处	非关联方	732,226.44	未清结	材料款
张家口煤矿机械厂	非关联方	600,190.09	未清结	设备款
合 计		6,041,274.89		

5.22 预收款项

5.22.1 预收款项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26,873,331.49	45,312,569.58
1年至2年(含2年)	1,402,593.96	5,475,410.88
2年至3年(含3年)	2,921,908.43	2,432,640.07
3年至4年(含4年)		
4年以上	188,560.78	188,560.78
合 计	31,386,394.66	53,409,181.31

5.22.2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5.22.3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5.22.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债权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免渡河金发煤矿	非关联方	295,000.00	未清结	
盘锦和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未清结	
根河市工行	非关联方	150,000.00	未清结	
齐市尚群物资经销站	非关联方	122,505.01	未清结	
免渡河车站营业所	非关联方	115,691.06	未清结	
扎兰屯纸浆厂	非关联方	102,275.54	未清结	
扎兰屯燃料公司	非关联方	101,729.14	未清结	
合 计		1,087,200.75		

5.22.5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22,022,786.65 元，减少比例为 41.23%，减少原因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收煤款减少所致。

5.23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75,289.20	65,132,508.79	71,582,381.87	9,725,416.12
(2)职工福利费	87,650.81	5,409,713.75	4,622,004.99	875,359.57
(3)社会保险费	315,836.50	20,042,587.28	4,856,205.25	15,502,218.53
其中：A、医疗保险费	31,108.31	5,123,612.84	2,319,111.28	2,835,609.87
B、基本养老保险费	275,515.31	12,030,763.02	898,392.75	11,407,885.58
C、年金缴费		90,189.50	89,119.50	1,070.00
D、失业保险费	5,728.79	1,393,572.07	674,862.57	724,438.29
E、工伤保险费	1,779.34	712,552.77	348,391.50	365,940.61
F、生育保险费	1,704.75	315,718.08	150,148.65	167,274.18
G、综合保险		376,179.00	376,179.00	
(4)住房公积金	101,223.61	487,286.63	495,371.79	93,138.45
(5)辞退福利				
(6)其 他	12,435,494.62	88,472.91	2,682,836.85	9,841,130.68
(7)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45,087.26	1,775,516.65	1,606,767.90	4,913,836.01
(8)非货币性福利				
(9)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0)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500,614.70		557,978.00	942,636.70
合 计	35,361,196.70	92,936,086.01	86,403,546.65	41,893,736.06

注：(1)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或工效挂钩的部分；

(2)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年初余额 1,500,614.70 元，本期支付 557,978.00 元，期末余额 942,636.70 元；

(3) 期末其他 9,841,130.68 元主要系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支付内退、工伤人员的补偿金。

5.24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2,419,115.47	-24,894,290.99
营业税	659,862.90	471,807.53
城建税	281,127.32	122,327.33
房产税	34,614.57	24,346.72
土地使用税	17,774.84	18,547.69
印花税	46,683.62	122,088.15
企业所得税	-772,279.48	5,233,218.25
个人所得税	496,734.58	255,444.02
土地增值税	-1,268,621.53	-1,268,621.53
资源税	657,938.02	644,110.92

矿产资源补偿费	9,934,090.93	4,275,248.39
教育费附加	277,249.92	121,246.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6,612.20	45,236.05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3,701.42	9,178.56
道路交通管理费		
价格调节基金	3,248,758.60	1,287,857.74
车船税		
其他	908.30	659.18
合 计	11,396,040.74	-13,531,595.25

注：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24,927,635.99 元，增加比例为 184.22%，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呼伦贝尔市牙星煤业有限公司上年末预缴增值税所致。

5.25 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或类别	期末数	年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五九集团职工	85,402.42	85,402.42	
广州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47,295.98		
合 计	132,698.40	85,402.42	

5.26 其他应付款

5.26.1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405,944,146.80	57,636,693.84
1年至2年(含2年)	7,163,590.41	17,243,898.43
2年至3年(含3年)	57,118,665.59	43,739,028.97
3年至4年(含4年)	8,499,116.28	21,322,686.45
4年以上	8,518,615.80	9,288,729.23
合 计	487,244,134.88	149,231,036.92

5.26.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及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详见附注 6.6。

5.26.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还款的应予注明)
上海新鸿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27,850.00	未到期	2011年7月19日已还款
上海竞帆鞍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5,065.00	未到期	2011年7月19日已还款
福建莆田市荣兴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57,867.50	未到期	2011年7月19日已还款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41,592.50	未到期	2011年7月19日已还款
上海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19,453.86	往来款	
海南乾润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0,000.00	预收土地价款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非关联方	5,986,157.90	采矿权价款	
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1,375.00	未到期	2011年7月19日已还款
合 计		69,569,361.76		

5.26.5 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债权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内容或性质	备注(报表日后已还款的应予注明)
广州市龙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00	股权转让余款	8月10日前已支付完毕
许新跃	关联方	66,000,000.00	股权转让余款	8月1日已支付3160万元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关联方	52,000,000.00	代收房屋土地转让款	
上海竞帆鞍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00	股权转让余款	
上海智尔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00	股权转让余款	8月10日前已支付完毕
赵序宏	关联方	32,000,000.00	股权转让余款	
王文萱	关联方	26,800,000.00	股权转让余款	
浙江力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0.00	股权转让余款	
莆田市荣兴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0.00	股权转让余款	
上海新鸿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27,850.00	未到期	7月19日已还款完毕
上海竞帆鞍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5,065.00	未到期	7月19日已还款完毕
福建莆田市荣兴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57,867.50	未到期	7月19日已还款完毕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41,592.50	未到期	7月19日已还款完毕
上海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19,453.86	往来款	
海南乾润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0,000.00	预收土地价款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非关联方	5,986,157.90	采矿权价款	
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1,375.00	未到期	7月19日已还款完毕

5.27 其他流动负债

类 别	期末数	年初数
安全设备国债基金补偿收入	210,000.00	210,000.00
合 计	210,000.00	210,000.00

注：其他流动负债系安全设备国债基金补偿收入2,100,000.00元，自2009年起分10年结转损益，每年结转210,000.00元。

5.28 长期借款

5.28.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1,500,000.00	11,500,000.00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合 计	11,500,000.00	11,500,000.00

注：期末长期借款11,500,000.00元系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牙克石农村信用合作社煤田分社于2009年4月15日签订的中长期借款合同，用于购置煤炭采掘设备，借款期限自2009年4月15日至2012年4月14日止，该笔借款由该公司以其玫瑰大酒店的房产（牙克石市房权证胜利办事处字（2009）第6311号）为抵押取得，至2011年8月1日，该笔贷款已全部偿还完毕。

5.28.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牙克石农村信用合作社煤田分社	2009-4-15	2012-4-14	人民币	13.16%		11,500,000.00		11,500,000.00
合 计						11,500,000.00		11,500,000.00

5.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类 别	期末数	年初数
安全设备国债基金补偿收入	1,470,000.00	1,470,000.00
合 计	1,470,000.00	1,470,000.00

注：其他非流动负债系安全设备国债基金补偿收入，自2009年起分10年结转损益。

详见附注5.27。

5.30 股本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458,669	0.06						458,669	0.06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58,669	0.06						458,669	0.06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58,669	0.06						458,669	0.06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735,605,331	99.94						735,605,331	99.94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735,605,331	99.94						735,605,331	99.94
合 计	736,064,000	100.00						736,064,000	100.00

5.31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5,909,856.17		155,909,856.17	
被投资单位接受捐赠准备	164,759.50		164,759.50	
被投资单位资产评估增值准备	2,828,799.30		2,828,799.30	
股权投资准备	146,512.00		146,512.00	
小 计	159,049,926.97		159,049,926.97	
2、其他资本公积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3,386,785.96		3,386,785.9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小 计	3,386,785.96		3,386,785.96	
合 计	162,436,712.93		162,436,712.93	

注：资本公积本期减少数系本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50,000.00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3.33%的股权，收购金额与按33.33%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五九煤炭集团公司2011年6月末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部分，冲减本公司合并报表留存收益所致。

5.32 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数
维简费	394,060.75	5,867,735.89	5,515,137.09	746,659.55
安全费	1,599,684.92	4,080,337.05	5,246,228.88	433,793.09
合 计	1,993,745.67	9,948,072.94	10,761,365.97	1,180,452.64

注：专项储备系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提、使用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形成的专项储备归属于母公司的部分。

5.33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3,880,098.02		93,880,098.02	
任意盈余公积	361,357.78		361,357.78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94,241,455.80		94,241,455.80	

注：盈余公积本期减少数系本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50,000.00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3.33%的股权，收购金额与按33.33%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五九煤炭集团公司2011年6月末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部分，冲减本公司合并报表留存收益所致。

5.3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98,066,367.95	301,387,327.6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98,066,367.95	301,387,327.66
其他转入	-1,782,619.01	9,678,910.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065,042.82	135,780,921.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977,592.0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803,2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9,348,791.76	398,066,367.95

注：其他转入数-1,782,619.01元，系本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50,000.00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3.33%的股权，收购金额与按33.33%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五九煤炭集团公司2011年6月末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部分，冲减本公司合并报表留存收益所致。

5.3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35.1 营业收入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14,760,113.01	356,234,641.80
其他业务收入	8,994,608.68	8,674,826.49
合 计	423,754,721.69	364,909,468.29

注：本期数比上年数增加58,845,253.40元，增加比例为16.13%，主要系本季度煤炭销售收入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的运输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5.35.2 营业成本构成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226,966,047.44	200,452,882.94
其他业务成本	1,913,749.96	840,072.48
合 计	228,879,797.40	201,292,955.42

5.35.3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采掘业	282,751,742.64	110,229,004.47	249,452,923.27	105,810,684.43
物流运输业	140,928,190.09	115,466,366.40	109,810,761.11	92,377,524.12
房地产业	1,394,931.87	1,270,676.57	1,185,259.77	
其他行业			3,031,552.00	2,264,674.39
小计	425,074,864.60	226,966,047.44	363,480,496.15	200,452,882.94
行业内抵销	10,314,751.59		7,245,854.35	
合计	414,760,113.01	226,966,047.44	356,234,641.80	200,452,882.94

5.35.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海南地区	-	-	3,031,552.00	2,264,674.39
上海地区	103,506,836.96	88,044,850.51	97,511,338.70	81,226,940.46
内蒙古地区	282,751,742.64	117,398,474.23	249,452,923.27	112,325,448.83
广东地区	10,833,395.28	9,390,905.66	6,238,827.83	4,635,819.26
湖北地区	15,656,534.26	11,386,922.26		
北京地区	2,011,603.87	744,894.78		
合计	414,760,113.01	226,966,047.44	356,234,641.80	200,452,882.94

5.35.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德惠市宏博能源有限公司	109,409,747.91	25.82%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41,664,598.70	9.83%
大庆兴荣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9,243,871.79	6.90%
大连众焱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26,466,770.51	6.25%
富拉尔基发电总厂	19,124,186.41	4.51%
合计	225,909,175.32	53.31%

5.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资源税	3,341,036.48	3,313,791.14	详见附注 3
营业税	2,993,916.01	2,054,197.45	详见附注 3
城建税	1,259,360.72	1,054,609.23	详见附注 3
教育费附加	1,246,223.65	1,150,493.89	详见附注 3
房产税	595,685.98	450,408.51	
土地增值税		139,930.54	详见附注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8,819.36	373,284.80	
河道维护(防洪费)	22,659.56	11,971.83	
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	15,056.54	-	
水利建设基金	9,889.52		
价格调节基金	9,889.52		
其他	13,776.91	144,554.83	
合计	10,206,314.25	8,693,242.22	

5.37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销售费用	34,777,084.90	18,002,941.98	
管理费用	65,217,083.93	60,081,329.54	

注：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16,774,142.92 元，增加 93.17%，主要原因系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因本报告期业务量的增长而使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5.3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利息支出	5,495,946.21	4,175,120.63	
减：利息收入	795,086.11	969,917.26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 他	464,976.11	164,496.14	
合 计	5,165,836.21	3,369,699.51	

注：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 1,796,136.70 元，增加比例为 53.30%，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5.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坏账损失	-47,845.15	3,184,384.79
2、存货跌价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7、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9、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0、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11、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12、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3、商誉减值损失		
14、其 他		
合 计	-47,845.15	3,184,384.79

注：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3,232,229.94 元，减少比例为 101.50%，减少原因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应收款项及时回收而使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减少所致。

5.40 投资收益

5.40.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540,075.23	44,054,573.4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126.38	614,226.20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396,514.17
上海房地产公司对新本公司未确认的内部利润合并抵销转回		
其他		
合 计	44,584,201.61	47,065,313.85

5.40.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44,530,572.06	44,076,221.04	合营公司实现净利润按权益法调整
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9,503.17	-21,647.56	合营公司实现净利润按权益法调整
合 计	44,540,075.23	44,054,573.48	

5.4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5,452.45	1,676,197.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5,452.45	1,676,197.7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2、债务重组利得	-	-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4、接受捐赠利得	-	-
5、政府补助	635,149.00	701,512.44
6、罚款收入	238,196.50	253,993.69
7、其 他	110,491.37	-
合 计	1,069,289.32	2,631,703.88

注 (1)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比上年发生额减少 1,562,414.56 元 ,减少比例为 59.37%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利得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政府补助本期发生额系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和退税奖励款项。

5.4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381.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381.4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债务重组损失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4、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
5、赞助支出		25,000.00
6、罚款支出	433.10	257,446.39
7、非常损失		
8、盘亏损失		
9、其他	27,460.00	370.00
合 计	50,274.52	292,816.39

5.43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192,329.07	21,098,897.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98,073.65	
合 计	22,290,402.72	21,098,897.48

5.4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年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

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S}_0 + \text{S}_1 + \text{S}_i \times \text{M}_i / \text{M}_0 - \text{S}_j \times \text{M}_j / \text{M}_0 - \text{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5.45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776,274.50
小 计		-1,776,274.50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小 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合 计		-1,776,274.50

5.46 现金流量表项目附注

5.4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代收新本房屋土地处置款	52,000,000.00
收上海华新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	6,000,000.00
收上海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往来款	1,498,453.86
收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往来款	535,993.40
收招投标保证金等	1,032,078.00
代收收视费、取暖费、电费	484,028.70
收利息收入	818,795.49
其他	3,860,812.45
合 计	66,230,161.90

5.4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支付代垫铁路运费	64,503,349.60
支付铁路外包物流服务费	18,000,000.00
支付装卸费	9,791,511.87
支付办公费	2,572,330.75
支付保证金、押金	1,634,383.00
支付交通差旅费	1,469,702.63
支付业务招待费	1,465,126.43
支付租赁费	1,421,493.00
支付审计、评估、咨询、法律事务费	1,203,000.00
支付水电燃料动力费	1,149,778.20
支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	763,000.00
其他	4,320,972.82
合 计	108,294,648.30

5.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47.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869,263.84	98,579,118.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845.15	3,184,384.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854,189.75	20,991,406.69
无形资产摊销	7,816,321.32	6,796,312.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6,849.18	212,074.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071.03	-1,676,197.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1,1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43,596.26	2,477,989.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584,201.61	-47,065,313.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073.65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17,823.74	4,747,122.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815,186.24	-79,367,808.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874,307.33	251,774.0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04,473.56	9,141,962.7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1,004,094.54	119,844,086.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8,243,611.47	244,316,223.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60,483.07	-124,472,137.56

5.47.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
一、现金	211,004,094.54	119,844,086.20
其中：库存现金	932,495.62	645,149.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0,071,598.92	119,198,685.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1.2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004,094.54	119,844,086.20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附注 6、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人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市	85,000,000.00	12.16%	12.16%	股权及实业投资	70886033-X

(2)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母公司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减少)	期末数
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00.00		85,000,000.00

(3)本公司的母公司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母公司名称	年初数	比例	本期增加(减少)	期末数	比例
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89,481,652 股	12.16%		89,481,652 股	12.16%

赵序宏先生为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6.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海南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市	李宗全	房地产业	RMB2,000 万元	100	100	28410127-5
上海新大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金将军	物业管理	RMB60 万元		100	73852217-1
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杜树良	运输业	RMB2,000 万元	80	80	75755404-8
上海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赵序宏	房地产业	RMB3,500 万元	95	100	76262274-6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牙克石市	赵序宏	煤化工	RMB15,000 万元	95	100	78301705-1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牙克石市煤田镇	周健	煤炭业	RMB30,000 万元	52.55	85.88	11531990-0
呼伦贝尔市牙星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牙克石市免渡河镇	周健	煤炭业	RMB10,000 万元		100	11532041-8
牙克石五九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牙克石市	周健	服务业	RMB500 万元		100	68340575-1
呼伦贝尔五九白音查干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巴尔虎左旗	周健	煤炭业	RMB1,000 万元		100	69594314-3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牙克石市	杜树良	运输业	RMB 300 万元		100	77614216-1
广州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侯艳红	运输业	RMB 300 万元		60	69150817-9
武汉新大洲储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	侯艳红	运输业	RMB300 万元		60	55500293-1
北京新大洲储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康伟平	运输业	RMB150 万元		70	55685261-2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宁述钢	服务业	RMB1,000 万元		60	56655684-1
牙克石市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牙克石市	金将军	房地产业	RMB300 万元		100	57060572-2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赵序宏	服务业	RMB3,000 万元	100	100	57414058-X
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齐方军	制造业	RMB1,000 万元		100	57514773-2

6.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万元)	期末负债总额(万元)	期末净资产总额(万元)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本期净利润(万元)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上海	赵序宏	制造业	12,946.50 万美元	50	50	2,641,021.034.11	1,452,859,706.41	1,188,161,327.70	2,357,069,126.45	89,061,144.11	合营企业	60056384-3
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海口	李宗全	制造业	50 万美元	50	50	5,052,947.29	27,186.87	5,025,760.42		19,006.34	合营企业	70886894-8
二、联营企业														
新源		大	蒋制		11,700	3.42	3.42	217,935,683.47	94,952,436.00	122,983,247.47	13,061,835.09	-2,683,179.45	联	72603534-1

动力 股份 有限 公司	连 志 伟	造 业	万元人 民币									营 企 业
上海 新大 洲电 动车 有限 公司	上 海	齐 制 造 业	1,000万 元人民 币	19	19	200,923,69 8.43	196,984,932.11	3,938,766.32	75,802,897.05	1,585,531.17	77625500-0	联 营 企 业

6.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60727307-2
赵序宏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许新跃	公司董事，第一大股东的股东	
王文萱	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黄赦慈先生配偶	

6.5 关联方交易情况

6.5.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年度(同期)同 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年度(同期)同 类交易比例(%)
新大洲本田摩 托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提供劳务	市价	41,664,598.70	29.56%	45,089,119.05	41.06%

6.5.2 担保事项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除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外（担保情况详见附注5.20、8.4和8.5），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拟以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作质押，为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申请五年期并购贷款20,000.00万元提供担保，用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3.33%的股权，本公司为本贷款提供反担保。在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股份质押担保期间，本公司每年按贷款金额的1.5%向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该项并购贷款质押担保事项于2011年6月30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科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合计		2,128,912.37	254,512.29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2,128,912.37	254,512.29
其他应收款合计		2,719,886.47	537,673.40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2,719,886.47	537,673.40
其他应付款合计		177,634,174.00	834,174.00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52,834,174.00	834,174.00
	许新跃	66,000,000.00	
	赵序宏	32,000,000.00	
	王文萱	26,800,000.00	

附注 7、或有事项

7.1 呼伦贝尔友谊乳业（集团）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其原内退职工姜宗有等 35 人工资及社会保险费，以及承担其原退休职工李原平等 145 人医疗保险金案，已分别经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人民法院（2010）牙民初字第 262 号和（2010）牙民初字第 261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判令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姜宗有等 35 人自 2009 年 1 月至法定退休年龄为止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承担李原平等 145 人医疗保险金。本公司不服，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分别出具（2010）呼民终字第 652 号和（2010）呼民终字第 65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牙克石市人民法院（2010）牙民初字第 262 号和（2010）牙民初字第 261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牙克石市人民法院重审。经 2011 年 6 月 14 日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人民法院（2010）牙民初字第 1282 号及（2010）牙民初字第 1283 号再审判决，判令五九集团承担姜宗有等 35 人自 2009 年 1 月至法定退休年龄为止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承担李原平等 145 人医疗保险金。本公司不服，已再度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之中。

7.2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卓信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财务顾问合同》无效案，已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经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呼民初字第 37 号一审判决，判决确认本公司与卓信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财务顾问合同》无效。卓信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服，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此案尚在审理之中。

7.3 本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申请五年期并购贷款 20,000.00 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33%的股权，该项贷款由第一大股东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本公司为本贷款质押提供反担保。在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股份质押担保期间，本公司每年按贷款金额的 1.5%向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该项并购贷款质押担保事项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目前，此事项正在审批办理之中。

附注 8、承诺及担保事项

8.1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投入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在其合并前业已存在的潜在损失和对外抵押、担保、诉讼事项，税务纠纷及资产产权纠纷造成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该公司经营正常，未有财务危机的迹象，但本公司对上述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8.2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与牙克石市经济局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的特别约定，本公司受让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牙克石煤矿（现更名为呼伦贝尔市牙星煤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后 3 年内，应投入不少于人民币 5 亿元资金用于五九集团新煤炭资源的勘探和新矿井建设，以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税项贡献率，同时，投入不少于人民币 20 亿元建设大型煤化工项目。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投入勘探和新矿井建设资金 63,181 万元，通过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入 PVC 项目首期 20 万吨电石工程资金 31,788 万元。

8.3 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 日与牙克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受让牙克石市汇流河电厂南侧工业用地 183,054 平方米，连同 2007 年 4 月协议受让的工业用地 218,909.0391 平方米共计 401,963.0391 平方米。协议约定，受让人合同项下的受让宗地的投资总额不低于 96,936 万元，单位用地面积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公顷 865 万元，建筑容积率不低于 1.00，建筑密度不低于 30%。如果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单位用地面积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出让方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即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违约金。

8.4 本公司承诺为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各家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一年。承诺的有效期为自 2011 年 4 月 28 日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已为其提供借款担保累计 7,500 万元。

8.5 本公司承诺为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在各家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一年。承诺的有效期限分别为自 2010 年 6 月 2 日至 2011 年 6 月 1 日和 2011 年 4 月 28 日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已为其提供借款担保累计 1,500.00 万元。

8.6 本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申请五年期并购贷款 20,000.00 万元, 用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33%的股权, 该项贷款由第一大股东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作为质押, 本公司为本贷款质押提供反担保。在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股份质押担保期间, 本公司每年按贷款金额的 1.5%向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 该项并购贷款质押担保事项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8.7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 确保本公司短期融资券能够按时足额兑付本息, 我公司向主承销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度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得通过, 在该注册额度内发行的各期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间, 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 52.55%股权不以任何方式对外质押。

附注 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事项

9.1 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本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公司债券,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债券的存续期限为 6 年, 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事项经 200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受宏观政策环境影响, 且因股东大会决议项目实施有效期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已到期, 目前公司无提出新方案的计划, 该事项不再实施。

9.2 关于本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本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称交易商协会)注册本金总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含 6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 并在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有效期内, 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该发行方案已于2011年12月2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并于2011年1月11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7月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CP130号),通知书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由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2013年度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得通过,在该注册额度内发行的各期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间,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52.55%股权不以任何方式对外质押。2011年8月3日,首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款30,000.00万元已到账。

9.3 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牙克石农村信用合作社煤田分社于2009年4月15日签订的中长期借款合同,用于购置煤炭采掘设备,借款期限自2009年4月15日至2012年4月14日止,该笔借款由该公司以其玫瑰大酒店的房产(牙克石市房权证胜利办事处字(2009)第6311号)为抵押取得。至2011年8月1日,该笔贷款余额1,150.00万元已全部偿还完毕。

9.4 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以其与购货方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做保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于2011年7月28日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借款金额300.00万元,用于补充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11年7月28日至2011年12月8日。

附注 10、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0.1 其他应收款

10.1.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	33,914,020.05	6.90	3,390,818.39	41.99%	33,967,131.65	16.91	3,396,713.17	57.13

他应收款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7,321,687.41	93.10	4,680,451.62	57.95%	166,045,495.40	82.67	1,712,936.96	28.81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29.25	0.00	4,829.25	0.06%	836,231.35	0.42	836,231.35	14.06	
合计	491,240,536.71	100.00	8,076,099.26	100.00%	200,848,858.40	100	5,945,881.48	100.00	

注：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290,391,678.31 元，增加比例为 144.58%，原因主要系应收子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10.1.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南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3,914,020.05	3,390,818.39	10%	该子公司以前年度亏损尚未补足，按 10%计提坏账

10.1.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56,730,891.95	99.87	4,567,302.76	1	165,640,284.19	99.75	1,656,402.85	1
1年至2年(含2年)	152,400.00	0.03	15,240.00	10	362,501.21	0.22	36,250.11	10
2年至3年(含3年)	404,296.26	0.09	80,859.25	20				20
3年至4年(含4年)	-	0.00	-	40	10,710.00	0.01	4,284.00	40
4年以上	34,099.20	0.01	17,049.61	50	32,000.00	0.02	16,000.00	50
合计	457,321,687.41	100.00	4,680,451.62		166,045,495.40	100.00	1,712,936.96	

10.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个人往来款	4,829.25	4,829.25	100%	账龄 5 年以上，确定无法收回

10.1.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3,733,613.65	1年以内	41.47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91,035,764.00	1年以内	38.89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8,702,964.90	1年以内	11.95
海南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33,914,020.05	1-4年	6.90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719,886.47	1年以内	0.55
合 计		490,106,249.07		99.76

10.1.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 度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2011年1-6月	5,945,881.48	2,929,520.68	90,494.26	708,808.64	8,076,099.26

10.2 长期股权投资

10.2.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22,936,150.28	18,535,275.37	404,400,874.91	392,936,150.28	18,535,275.37	374,400,874.91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595,948,511.92		595,948,511.92	601,410,251.16		601,410,251.16
其中：合营企业	595,948,511.92		595,948,511.92	601,410,251.16		601,410,251.16
联营企业						
合 计	1,018,884,662.20	18,535,275.37	1,000,349,386.83	994,346,401.44	18,535,275.37	975,811,126.07

10.2.2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权益法	535,648,735.00	598,906,162.81	-5,471,242.41	593,434,920.40
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81,807.66	2,504,088.35	9,503.17	2,513,591.52
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上海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上海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250,000.00	33,250,000.00		33,250,000.00
海南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8,000,001.00	18,000,001.00		18,000,001.00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2,500,000.00	142,500,000.00		142,500,000.00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76,086,149.28	176,086,149.28		176,086,149.28
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海南国际科技工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海南高目助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960,666,692.94	994,346,401.44	24,538,260.76	1,018,884,662.2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01,814.47
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50.00%	50.00%				
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80.00%	80.00%				2,400,000.00
上海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	19.00%	19.00%		1,719,026.70		
上海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00%	95.00%				
海南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5,916,248.67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00%	95.00%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55%	52.55%				55,174,000.00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42%	3.42%				
海南国际科技工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0.408%	0.408%		700,000.00		
海南高目助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33%	0.333%		200,000.00		
合计				18,535,275.37		107,575,814.47

10.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0.3.1 营业收入构成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031,552.00
其他业务收入	8,377,997.73	5,014,240.84
合计	8,377,997.73	8,045,792.84

注：主营业务收入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减少的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金鼎大厦商铺和昌茂花园商铺实现销售收入而本报告期内无此类业务发生所致；其他业务收入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向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驻在员经费和资金占用费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10.3.2 营业成本构成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2,264,674.39
其他业务成本	235,205.37	100,536.42
合计	235,205.37	2,365,210.81

10.3.3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房地产销售收入			3,031,552.00	2,264,674.39
合 计			3,031,552.00	2,264,674.39

10.3.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海南地区			3,031,552.00	2,264,674.39
合 计			3,031,552.00	2,264,674.39

10.4 投资收益

10.4.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574,000.00	60,799,489.7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540,075.23	44,054,573.4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703.91	256,530.08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396,514.17
其他		
合 计	102,147,779.14	107,507,107.51

10.4.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174,000.00	55,174,000.00	分配股利
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2,400,000.00	5,625,489.78	分配股利
合 计	57,574,000.00	60,799,489.78	

10.4.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权益法调整	44,530,572.06	44,076,221.04	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
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权益法调整	9,503.17	-21,647.56	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
合 计	44,540,075.23	44,054,573.48	

10.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542,512.92	97,531,486.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79,317.07	1,438,513.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6,469.89	268,470.36
无形资产摊销	-	26,739.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6,849.18	212,074.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660,359.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4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0,150.00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147,779.14	-107,507,107.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259,166.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127,807.61	-108,877,038.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882,789.97	19,395,281.6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967,497.72	-96,905,374.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173,256.23	35,236,341.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116,736.44	64,601,372.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43,480.21	-29,365,030.39

附注 11、补充资料

11.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071.03	1,676,197.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	635,149.00	701,512.44

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126.38	2,999,640.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794.77	-38,822.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7,614.16	233,872.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4,794.37	185,232.70
合 计	650,732.65	4,919,422.77

11.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217	0.0993	0.0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716	0.0984	0.0984

附注 12、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批准报出。

七、备查文件

- 1、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经办人员亲笔签名的会计报表；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4、公司章程。

上述备查文件齐备、完整置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供股东和有关管理部门查阅。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6日